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0443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5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3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0105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中區區公所及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